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179-4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179-41号

致：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0512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称“注册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注册落实函之“2. 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博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博科）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6年12月由刘俊、纪益根出资设立，2017年1月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发行人11.76%的股份，2018年1月分别向刘俊、纪益根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6.95%和0.81%的股份，2019年11月刘俊、纪益根向20名员工转让南京博科部分出资份额，完成股权激励，南京博科目前持有发行人4%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南京博科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员工入股的资金来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南京博科的相关情况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的访谈，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系为增强公司核心员工的稳定性，维护公司的健康运营，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被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南京博科原合伙人刘俊、纪益根持有的部分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同日，被激励对象与刘俊、纪益根签署了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股份授予协议》，完成了股权激励事宜。

2. 南京博科的人员构成

根据南京博科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南京博科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博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住址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刘俊	32011119610203****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34.2605	6.7177	董事长
2	纪益根	21020419660218****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区	3.9895	0.7822	董事、总经理
3	王冲	32032419800317****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70.8333	13.8889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营销部部长
4	张健彬	32091119850926****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56.6667	11.1111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研发部部长
5	陈娟	32118219810114****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56.6667	11.1111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夏铁存	32128119831108****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9.5833	9.7222	董事、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
7	杨代立	32012319880925****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35.4167	6.9445	总经理助理、生产制造部部长
8	顾利忠	32011119681224****	中国	江苏省张家港市	35.4167	6.9445	安徽雷尔伟副总经理
9	童玉鹏	32012219890312****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17.0000	3.3333	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10	窦卿	32083019860629****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17.0000	3.3333	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11	兰翔	32102719861120****	中国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17.0000	3.3333	市场营销部副部长
12	戴勇	32128319831231****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17.0000	3.3333	市场营销部副部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住址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3	王伟	32012219860525****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17.0000	3.3333	生产制造部副部长
14	周传武	34112219870803****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17.0000	3.3333	技术研发部专员
15	刘海新	37142219840421****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11.3333	2.2222	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16	李冬松	32032119861129****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1.3333	2.2222	车间主任
17	徐晓亮	32068319851126****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11.3333	2.2222	采购部副部长
18	陈永刚	15042919841208****	中国	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	7.0833	1.3889	技术研发部专员
19	于馨智	23210219861206****	中国	黑龙江省尚志市	7.0833	1.3889	技术研发部专员
20	王庭凯	32092219861214****	中国	江苏省滨海县	7.0833	1.3889	技术研发部专员
21	车轩	32011219880403****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5.6668	1.1111	车间主任
22	潘治文	32011119900712****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4.2500	0.8333	车间主任
合计		-	-	-	510.00	100.0000	-

自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至今，南京博科内部的合伙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也未有人员从发行人离职。

3. 定价公允性

为实施本持股计划，南京博科原合伙人刘俊、纪益根合计转让其持有 471.7500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 333.0000 万股份，对应转让对价为每股 2.6000 元，系参考发行人 2018 年末每股净资产 2.38 元基础上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



GRANDWAY

4. 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根据南京博科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修正案，南京博科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刘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除需召开合伙人会议进行决议的事项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及执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全体合伙人人数及出资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南京博科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南京博科的存续期为 30 年，若南京博科存续期满或由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散的，南京博科应当对包括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内的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将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

根据南京博科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及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的利润、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先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南京博科合伙协议及合伙人签署的激励股份授予协议的规定，参与股权激励的合伙人（以下简称“被激励合伙人”）需满足的服务期为 60 个月，服务期内，被激励合伙人不得转让南京博科的出资份额，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1）被激励合伙人在任职期间发生股份授予协议约定的过错情形的，需将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以授予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2）被激励合伙人在上市前发生前因公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被激励合伙人的继承人或财产管理人可依法继承或管理原被激励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3）如被激励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前从公司离职（包括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其他被公司辞退等任何不在公司任职的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被激励合伙人按约定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GRANDWAY

(4) 被激励合伙人自公司退休且退休后未在其他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性关系的单位工作的，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股份可予保留。

7. 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南京博科，刘俊、纪益根出具的书面承诺，南京博科已经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②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南京博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俊已经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③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④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南京博科的合伙人纪益根已经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③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



GRANDWAY

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之股份；④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8. 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南京博科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人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南京博科合伙人的访谈，南京博科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持有其他股权权益，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或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南京博科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权激励计划书、激励股份授予协议、南京博科合伙人调查表、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南京博科合伙人的访谈，南京博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与员工签署股份授予协议，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通过南京博科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出让方支付了转让款。

3.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设立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的出资份额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的，其直接、间接所持股份权益按照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及激励股份授予协议约



定的方式处置。

4.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三）员工入股的资金来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事项

根据南京博科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激励股份授予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南京博科合伙人的访谈，南京博科合伙人入股的资金已经全部支付，资金来源为合伙人的薪酬、投资收益等家庭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博科没有人员离职，南京博科内部已经约定了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事项，详见本题回复之“二、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博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南京博科合伙人入股的资金已经全部支付，资金来源为薪酬、投资收益等家庭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南京博科目前没有人员离职，南京博科内部已经约定了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事项。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文件，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Dassault Systemes，以下简称为“达索公司”）认为发行人未经其授权许可，擅自安装使用达索公司拥有著作权的 CATIA 系列软件，侵害了其权益，要求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其 CATIA 系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维权合理费用 10 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

同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达索公司请求，到发行人办公场所突击检查并进行证据保全，查看了发行人技术研发部的办公电脑。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调查笔录》，其未在发行人办公场所发现发行人安装使用涉诉侵权软件。



GRANDWAY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还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查阅了《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调查笔录》《软件销售合同书》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技术研发部办公电脑，访谈了发行人技术研发部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 CATIA 软件不属于生产经营必需软件的承诺》和《关于承担软件纠纷案件损失的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CATIA 软件系一款产品设计软件，同类型软件还有 SolidWorks、UG、中望 CAD、AutoCAD 等，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使用正版授权的中望 CAD 软件，不存在安装使用 CATIA 软件的情况，CATIA 软件也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需的软件，本案涉诉金额为 310 万元，仅占发行人 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2.83%，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若公司因与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软件知识产权纠纷产生经济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且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公司追偿”，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5% 以上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谦

张骐

姚奥

2021年4月28日